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削減股份溢價；(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煥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已釋出貸項	4,058,539,652 (99.943%)	2,298,000 (0.057%)	4,060,837,652

	之日後使用生效及實行。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58,539,652 (99.943%)	2,298,000 (0.057%)	4,060,837,652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00,709,305 (91.245%)	355,098,347 (8.755%)	4,055,807,652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就上文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909,170,486 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4,060,837,652 股股份或附有該等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8.775%；
- (2) 就上文所載第3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909,170,486 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佔附有投票權的4,055,807,652 股股份或附有該等決議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8.702%；

(3)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4) 本公司已發行 6,909,170,486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